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主席黄敏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